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

93.9.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4.1.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94.5.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94.6.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5.5.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6.9.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7.3.1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9.2.2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99.9.8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99.12.3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101.3.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102.5.21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一、 研究生應具備：倫理的觀念、勤儉的生活、健康的身體。

二、 修業年限：最多四年

三、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

四、 課程與學分

(一) 史學必修課程：6 學分

科 目	學 分	學 時	備 註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3	碩一
歷史 GIS	3	3	碩一修習

(二) 歷史地理課程：12 學分

1. 台灣歷史地理學程：至少 6 學分

2. 中國歷史地理學程：至少 3 學分

(三) 史學專業課程：9 學分

1. 中國史學程：6 學分

2. 台灣史學程：3 學分

五、選課

(一) 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所開課程一門(含論文)。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超過 16 學分(含教育學分)。

(三) 每學期選課時，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由所長代理。

(四) 舊生註冊時需繳上學期成績單，供所長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的依據。

(五) 凡申請抵免科目，須先經相關任課教師的簽證，並經所長核准。如歷史 GIS，須經本所授課教師測試，通過者才可辦理免修，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且須改修相關進階課程。

(六) 若有修習非本所開設的課程，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簡稱課指會)審查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七) 為強化學生吸收新知，著重第二外語能力，畢業前須具備：日語檢定 3 級，或修習日語 6 學分的課程。若因研究主題

需要，經指導教授(或輔導教授)及所長認可後，可修習它
校外文系所開設專業語文課程來替代。與日文三級相同的
水準。

(八) 本所的碩士論文須附有電腦繪製的歷史地圖。

六、 論文與口試

(一) 研究生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前應決定指導教授，碩一下學期
結束前申報論文題目。

(二) 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須經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

(三)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其「論文計畫」與「論文初稿」須
分兩次公開發表，具經課指會審核通過。

1. 論文計畫：可於碩二上學期六月、十二月各乙次提出。

內容應包含：(1)章節大綱，(2)研究回顧，(3)
運用資料，(4)參考書目，(5)預期成果。

2. 論文初稿：距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含)以
上，方可申請。(5月、11月各乙次)

內容應包含：提要、全文打字稿。

(四)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須在學術研討會議，或本所認可的期
刊中發表論文乙篇，方能申請口試。

(五)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位(含指導教授)，由課指會就校內外

專業學者遴選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位。若指導教授非本校教師，需有一位本校教師為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評定以一次為限，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尚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在入學二年內不影響學業的情況下，積極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 6 次(含)以上，其中 2 次為北部地區舉辦會議，同時取得會議主辦單位證明。每次撰述研討心得（約 1 千 5 百字），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送交所辦公室。
2. 男研究生慢跑 5 千公尺，女研究生則是 3 千公尺。（會考量個人健康情況予以調整）。
3. 本所碩一、碩二研究生須參加本所舉辦的「白沙歷史地理學術講座」，未能參加者需觀看錄影 DVD。心得報告於演講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4. 本所規定修業條件需於畢業前一學期前完成。